

回應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5月28日的信件中所提的意見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p>(a) 第2(a)(iv)條 — 「管限規則」的定義</p>	<p>(i) 此項定義的範圍異常廣泛。我們認為新修訂的定義未能反映條文的真正用意，而且並不可行。</p>	<p>「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屬於重要的強積金計劃文件，涉及管限計劃的設立或管理。建議修訂的定義闡明「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構成管限規則的一部分。是項規定使積金局能阻止任何藉修改該等文件而對計劃內容及條款更改，因該些更改可能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p>
	<p>(ii) 在第(ii)段(A)及(B)項之間加入「或」一字（現行條文使用「及」一字），會令受託人與管理人簽訂的純管理協議被納入「管限規則」的定義內。該等協議純屬私人間的安排，對公眾人士並不構成影響。為何須把此等文件納入積金局的規管範圍？</p>	<p>我們認同管理協議（就如保管協議、投資管控合約）屬受託人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私人安排。但由於計劃管理一環對強積金計劃的有效運作極其重要，我們因此認為有需要審閱管理協議，以確保受託人及獲委任管理人二者的角色及職責獲清晰界定。</p> <p>現時，積金局在審批計劃受託人及為強積金計劃註冊的過程中，會審閱管理協議、保管協議及投資管控合約。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會對有關的協議及合約提出修改的建議。</p> <p>積金局向受託人及管理人進行實地巡查的期間，亦會對計劃管理及行政事宜作出檢討，以決定受託人及管理人是否已履行他們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職責。</p> <p>受託人至今均樂於接納積金局的建議，但法律上並沒有明確條文對此作出規定。由</p>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於這些協議對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極其重要，擬議的修訂將確保積金局在審批管限規則時，可以審閱這些協議。
	(iii) 把「要約文件」納入此項定義後，連同《條例》附表5(a)段的強制契諾（「核准受託人會遵守該等管限規則的條款」），即表示（舉例來說）在沒有取得積金局的同意前，受託人不得把特定客戶的收費減至要約文件所指明的水平以下。這是否積金局的用意？	積金局會視乎需要，可在批核要約文件時闡明受託人無須取得該局進一步同意，便可將特定客戶的收費減至要約文件所指明的水平以下。受託人亦可在要約文件中申明有權酌情減收特定客戶及特定類別客戶的費用。
	(iv) 此項定義的草擬含糊不清(第(a)條的範圍異常廣泛，再以第(b)條及第(3)款豁免「藉公告宣布……的規則或條文」)，但現時積金局並無指明哪些「規則或條文」可根據第(3)款而不包括在定義之內。故此，本會對此條文的真正性質一無所知。	<p>新修訂的定義闡明管限規則是指那些管限強積金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規則。積金局會視乎需要，採用條例草案第2(b)條所述的機制，宣布若干類別的文件（如廣告）不包括在管限規則的定義之內。</p> <p>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所有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並能影響到計劃成員利益的文件，全部包括在新定義之內，其他類別的文件則除外。</p> <p>積金局歡迎業界就哪類文件不應包括在管限規則的定義之內，提供具體建議。積金局亦會視乎需要，向業界徵詢意見。至於訂明豁免該類文件的憲報公告，需經立法會審閱。</p>

條例草案所載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v) 詳見下文(c)項對「要約文件」的定義所提出的關注地方。	詳見下文(c)項的回應。
(b) 第 2(a)(v) 條 – 「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p>(i) 我們關注在 (a) 段把現時定義中 “required to be paid” 的字眼更改為 “payable” 的原因，積金局或可解釋。</p> <p>(ii) 第 (b) 條應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開始處加入 “an amount equal to the”；及- 以「第 5(1) 條」代替「第 5(1)(b) 條」（該參照條文並不正確，並出現在整個草案中。）	<p>把 “required to be paid” 更改為 “paid or payable”（即由原來的「根據本條例第 7A 或 7C 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改為「根據第 7A 或 7C 條已向或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是為回應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的關注（香港律師會亦有代表在該委員會）。其主要關注是根據現時的定義，預先支付的供款不能當作是強制性供款，因為它們不算是須向註冊計劃支付 (“required” to be paid) 的供款（因尚未到到期日）。</p> <p>積金局則認為強制性供款是可以預先支付的，該預先支付的款項並應視作為強制性供款處理，除非該筆供款其後被定為無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例如計劃成員在受僱不足 60 日內終止受僱）。</p> <p>是項修訂的目的，是要澄清有關疑問。</p> <p>現有的字眼已準確地反映出我們的意向，故沒有需要加上擬議的字眼。</p> <p>同意，我們將會動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事項。</p>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p>(c) 第 2(a)(x) 條 – 「要約文件」的定義</p>	<p>(i) 有關定義實際上包括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宣傳廣告。如是者，所有廣告必須獲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核准。</p>	<p>如有需要，積金局可採用擬議條文第 2(3) 條就「管限規則」而設立的「豁免」機制來闡明廣告並不包括在此定義之內。(草案第 2(b) 條)</p>
	<p>(ii) 連同「管限規則」的新定義，有關的修訂可能會大大增加積金局對強積金計劃銷售工作的規管。</p>	<p>按現時的做法，積金局會審閱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及就該類文件提出建議，此做法的目的旨在確保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文符合強積金法例及由積金局出版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事實上，證監會一向建議強積金計劃及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人，就要約文件內有關強積金的事宜，直接與積金局聯絡。</p> <p>因此，擬議的修訂將不會大大增加積金局對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工作。</p> <p>某些關於強積金計劃運作細節的規則或條文只載於要約文件內（例如：投資政策、投資基金轉換的規定），因此「管限規則」的定義必須闡明涵蓋範圍包括要約文件，使此等文件須經由積金局審閱。擬議的修訂旨在加強對計劃成員利益的保障。</p>
	<p>(iii) 新的定義如何配合積金局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p>	<p>證監會在核准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前，一直有向積金局求證有關計劃是否符合強積金規定。積金局在執行擬議條文前會與證監會商討，在有關法例實施後，雙方會就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作出相應的修訂。</p>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e) 第2(b)條 – 積金局 – 憲報公告	(i) 新修訂的條文使積金局變為半立法機構。	<p>草案第2(b)(4)條清楚列明建議的憲報公告屬於附屬法例的一種。由於是附屬法例，這些公告必須通過立法會的審批，故此積金局不會成為半立法機構。</p> <p>事實上，積金局已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公告，例如宣布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期限（見《條例》第7及7C條）及屬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見《條例》第7A(6)條）。因此，可透過憲報公告宣布某些文件不屬「管限規則」的建議與現行做法吻合。</p>
	(ii) 強積金計劃規管工作中的重要一環是明確界定哪類文件的修訂須由積金局預先批核。加入第(3)及(4)條後，業界會覺得要求完全不清晰。	<p>「管限規則」的新定義有助解釋「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是構成管限規則的一部分，而業界對此兩類文件均非常熟悉。新加入第2(3)及(4)條，旨在進一步為積金局提供一個機制，在有需要時解釋哪類文件不包括在「管限規則」的定義之內（草案第2(b)條）。</p> <p>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所有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並能影響到計劃成員利益的文件，全部包括在新定義之內，其他類別的文件則除外。</p> <p>積金局歡迎業界就哪類文件不應包括在管限規則的定義之內，提供具體建議。積金局亦會視乎需要，向業界徵詢意見。至於訂明豁免該類文件的憲報公告，需經由立法會詳細審閱。</p>

條例草案所載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f) 第7條 - 自僱人士	建議以 "in accordance with the" 取代 "subject to the"。	我們認為並不需要作出修改，因為在擬議修正的第7C條中，建議字眼修改與否，意思並沒有分別。
(g) 第8(a)條 - 自願性供款	第(1)條首句下半部是否表示香港有其他類別的僱員不可由僱主就其支付自願性供款？	根據現行第11(1)條，只有註冊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才可繼續作出自願性供款，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達退休年齡的僱員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他們不是現有成員。我們的目的是所有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傭條例》所訂義者），均可加入強積金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修訂的第11(1)條闡明上述目的。
(h) 第8(b)條 - 自願性供款	《一般規例》載有「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兩詞的定義，把此兩項定義改載在《條例》會否更為合理？	這是一個法律草擬上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把「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兩詞的定義改載在《條例》內，因為它們並不經常在《條例》出現，所以無須作出這樣修改。
(i) 第10條 - 計劃註冊的申請（《條例》第21條）	在新修訂的第8A條中加入「或推銷」等字眼，可能會與積金局及證監會所達成的諒解備忘錄出現矛盾，令規管機構的監察工作重疊。為何須作此項修訂？	<p>證監會目前的做法是以證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作依據，審批強積金產品及有關的市務推廣資料，以確保有份參與或投資強積金計劃的市民獲得恰當的資料披露及獲公平對待。</p> <p>為了保障計劃成員及市民大眾的利益，積金局出版了一份「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藉此提倡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及強積金業務的推銷商，應以良好及正當的手法推銷強積金業務。在審批強積金計劃的註冊時，積金局可向受託人施加不同的條</p>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p>件，包括那些關於強積金計劃的銷售，例如只有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才可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提出意見。</p> <p>目前，積金局有審核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以確保文件所載的條文符合強積金法例及由積金局出版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p> <p>因此，在新修訂的第8A條中加入「或推銷」等字眼，只為闡明現行的做法。如有需要，我們會與證監會檢討諒解備忘錄。</p>
(j) 第18條－規 例	新修訂的第46(1A)(wa)條似乎會與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或其他有關的規管機構)的職責重疊。為何須要雙重規管？	<p>在強積金保證基金的監管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分別負責監管銀行及保險公司在公司層面上整體的財務狀況及其財政的穩健性。積金局則負責監察個別保證基金在產品層面上的儲備是否足夠。</p> <p>由於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質，所以可能需要就強積金投資產品另訂一套儲備標準。事實上，現行的第46(1A)(r)條已規定，可就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儲備規定制定規例。</p> <p>然而，大部份強積金計劃並沒有提供由計劃本身直接作承擔的投資保證，而間接地由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承擔的投資保證。因此有需要加入新修訂的第46(1A)(wa)條，規定可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保證的</p>

條例草案所載 條文	意見/關注事宜	政府的回應
		<p>儲備規定制定規例。</p> <p>積金局將繼續與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合作，規管保證人為強積金投資產品提供投資保證而維持的儲備。</p>
附表		
(k) 第 1(b) 條 – 「保留帳戶」	(b) 段所指的是某些已轉移的利益。這不包括（但應包括）並非由獲《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豁免的計劃（例如：離岸計劃、外國政府營辦的計劃）轉移的利益。現建議把上述計劃簡稱為「任何職業退休計劃」。	「保留帳戶」的主要目的，是持有或接收轉移自強制性供款（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保存直至計劃成員達 65 歲的退休年齡。此條文與並非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豁免的計劃（例如香港以外地方營辦的離岸計劃）無關。（換言之，香港律師會所提及的例子均不在此定義之內。）